

关于建中之政

张邦炜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宋徽宗被历史定位为亡国昏君,但他即位之初所推行的建中之政却历来博得了较为一致的好评。笔者分析了建中之政的成因、象征、亮点以及博得好评的缘由,认为建中之政虽有可观之处,然而不仅亮度有限,而且一闪而过。“徽宗之初政,粲然可观”之说,未免言过其实。

关键词:北宋政治;建中之政;宋徽宗;向太后;韩忠彦;曾布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6-0099-10

宋徽宗在中国历史上是个无人不晓的亡国昏君,但他即位之初所施行的建中之政却博得了好评。明代文人张溥称赞:徽宗继位,“一年之内,获睹清明”[1](卷八《建中初政》)。清初学者王夫之肯定:“徽宗之初政,粲然可观。”[2](卷八《徽宗》)人们难免会问:这些评论是否确当?在一本通俗读物中,我曾将徽宗初政分为两段,即向太后垂帘时,复行元祐之法;徽宗亲政之初,推行建中之政^①。近读当事人曾布所撰《曾公遗录》,始觉如此划分太机械,不妥当。相关问题还多,诸如:建中之政是在什么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它包含哪些内容?为何受到肯定?又何以随即演变为崇宁?本文试图略加回答。

一 成因:帝后共政

朱熹认为:“建中纪号,调亭两党,实曾丞相之策。”[3](卷八十二《书曾帖程弟跋后》)曾布在徽宗初年的作用固然不小,但朱熹此说则有夸大之嫌。建中之政无非是宋徽宗与向太后共政的结果。岂止曾布权力有限,即使徽宗也难以独立行使其皇权。问题在于: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正月,徽宗即位,年届19,作为“长君”,为何恳请太后垂帘?向太后本人也感到不可思议,“皇帝长成,本不须如此。只

为皇帝再三坚请,故且勉从”。曾布将个中奥妙道破:“陛下践祚,内外皆有异意之人。上识虑高远,以此坚请太后同听政。不然,谁冀与为助者。”[4](卷九)具体说来,其主要原因不外下面两条。

首先,徽宗即位之初,处境相当孤立,反对声浪并未平息。在皇室中,当初与徽宗争夺皇位的异母弟蔡王赵似并不甘心,仍“有不顺之语”[5](卷三十二《上徽宗乞不根治蔡王之狱》)。在社会上,赵佖聚众谋反。“禁中有放火者”,宫外有妄议人,边防要地“熙河效用张庚等谋叛入夏国”。更危险的是,反对徽宗继位、企图拥立蔡王的首相章惇、都知梁从政仍在任。用曾布的话来说,即是:“惇为首相,从政握亲兵,内怀反侧,但无可为尔”;“外则宰相,内则都知,皆在众人之上,又皆异意之人。朝夕亲近,岂得稳便”。对于徽宗来说,确实是:“非皇太后,谁助之者”[4](卷九)。

其次,徽宗由亲王而入继大统,并非由太子而君临天下,从执政班底到施政方针都准备不足。北宋的东宫虽然不同于唐代,“如一小朝廷”[6](卷一百三十六《历代三》),但其规格毕竟非亲王府可比。王府官被称为“闲散去处”[7](卷三)。太子继位尚可

收稿日期:2002-07-22

作者简介:张邦炜(1940—),男,四川省江安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依靠其东宫旧臣组成执政班底,徽宗则不可能。尽管徽宗即位当月,便为其潜邸旧人加官晋爵,王府官徐勣、何执中同时升任宝文阁待制兼侍讲、侍读,因邹浩案被免官的前王府翊善傅楫召为司封员外郎,并旋即委以重任,徐、何、傅三人分别出任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监察御史。但他们资历有限,即便可望跻身宰执行列,也尚须时日。难怪徽宗当时将选用官员作为第一要务,不时发出“执政太阙人”[4](卷九)一类的叹息。至于其施政方针,尚无一定之规,主要看向太后脸色行事。一言以蔽之,徽宗尚处于从亲王到皇帝的角色转换阶段,一切均在调适之中。

至于向太后,史称神宗钦圣献肃向皇后,此人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不贪恋权势,但过问政事。向太后不恋栈,在历史上颇负盛名。如不避家讳。她拒绝宦官黄经臣更名黄臣,以避其父向经之讳的请求。向太后说:“若今天下人皆必更名,乃为万世笑端。”不私外戚。徽宗急于将其弟向宗回、向宗良封为使相,向太后一再谢绝。曰:“不可!”“决不可!”[8](后妃一之十八)特别是她刚垂帘,便宣布:“非久即还政”[8](后妃一之十七),并说:“俗谚云:‘被杀不如自杀,不成更待他时。’教他人有言语后还政,何如先自处置为善。”垂帘时,极“谦挹”,甚至自嘲:“‘瞎’字也不识,怎生理会得天下事。”向太后常说:“上聪明,莘王以下皆不及”;“上性仁慈,见打人亦怕”。她放手让徽宗大胆处理朝政,并处处予以支持,一再称赞徽宗:“仁明睿断,裁决中理”[9](卷十四《皇太后罢同听政诏》)。即便与徽宗意见不同,有时也顺水推舟。如处罚蔡王府官员白谔,向太后宣称:“本不欲施行,但上意如此”。然而,向太后垂帘并非徒有其名,仅具象征性。宰执奏事,即使徽宗认为“甚好”,仍须“更于帘前开陈”。待“太母亦深然之”后,方可施行。宰执往往如此表态:“太后圣训先定,臣等但奉行而已。”向太后遇大事,均表态,有时相当固执。如蔡京贬往外地,朝议已定,向太后决意挽留,“毅然不可夺”。曾布“力陈未已”。向太后先解释:“只是教他做翰林学士,了却神宗国史。”再反问:“干枢密甚事?”最后索性说:“且奈辛苦!”叫曾布立即离去。又如向太后定要破例为其宠信的宦官李穀改官,宰执以为不可,她“亦毅然不许”。再如按照“故事,止有追册,未有生复位号者”,向太后执意恢复已被废黜的哲宗孟皇后位号。徽宗只能屈从,云:

“今圣意如此,亦无可违之理。”[4](卷九)向太后听政仅半年,当年七月便卷帘,次年正月即去世,但其政治影响不容忽视。当时人普遍认为:“太后虽归政,犹预政事。”[10](下)可见,不仅在垂帘时,而且在卷帘后,甚至在其去世之初,徽宗都笼罩在向太后的政治阴影之下。

第二,无过激政见,但偏爱旧党。与几乎全盘否定神宗熙丰之政的英宗高皇后有别,向太后认为:“神宗政事,岂可专欲毁废?”[4](卷九)但对熙丰之政的反对者,相当宽容。英宗第三女、祁国大长公主的驸马张敦礼在绍圣年间上奏指斥神宗政事。章惇抨击“敦礼,忘德犯分,丑正朋邪,密封章疏,诋毁先烈”。张敦礼因此被贬官。向太后则认为:“戚里何必预知朝廷事,当时罚亦太重矣。”[11](卷四百六十四《张敦礼传》)让他官复原职,并官升一级。向太后对熙丰之政并非全盘肯定。她指出:“神宗圣明,岂近世人主可比。只是晚年不免错用却人,不免致天下论议。”对于以继承神宗遗志相标榜的哲宗绍述之政,更是直接间接多所指责。向太后感叹:章“惇等误先帝处多”;“刘友端、郝随等误先帝处多”。她赞同此说:哲宗“内则为(郝)随等所误,外则为(章)惇、(蔡)卞所误。如行遣元祐人过当,失天下之心,皆惇、卞之罪”。向太后宣谕宰执:“有甚熙宁、元丰、元祐、绍圣,但是者则用,非者则不用,更不必分别此时彼时。若人臣皆能体行此意,则无不当矣。”[4](卷九)这实可视为向太后为建中之政定下的基调。似可如是说:若无向太后垂帘,则无建中之政。向太后毕竟偏向旧党,她对绍述时期遭受打击的旧党深表同情,并以旧党中人韩忠彦为主要依靠对象,即是其证明。

徽宗施行建中之政,既遵从向太后的旨意,又出于打击其反对者章惇及其同党的需要。章惇在哲宗去世时,宣称:端王“轻佻,不可以君天下”[11](卷二十二《徽宗本纪·赞》)。徽宗始终怀恨在心:“惇于定策之际,罪恶固不待言”,非报复不可。章惇与其同党尚书左丞蔡卞、御史中丞安惇既出于政治见解,更为了保权固位,一再强调“谨守神宗法度”,维护哲宗声誉。章唱:“神宗留意政事,更张法度,为万世之利。”蔡合:“臣等皆神宗拔擢,唯谨守神宗法度。”他们“但所不喜,即以诋毁神宗法度为言”。徽宗起用上官均,蔡卞反对,“均元祐中,诋毁神宗政事”。邹浩在哲宗时任右正言,“击(章)惇甚力”。

徽宗召邹浩还朝,料定“惇必未肯”[4](卷九)。章惇虽未出面,安惇以为不可,“浩若复用,虑彰先帝之失”[11](卷四百七十一《安惇传》),以致徽宗肝火大动。或许正是向太后的正面牵引与反对者的反面推动,一拉一推,形成合力,促使徽宗进入建中之政的轨道。曾布说:“今日陛下方欲以大中至正之道,调一两党。”徽宗告诫大臣:“凡撰词,但平直,不须分别绍圣、元祐。”[4](卷九)徽宗施行建中之政,可既迎合向太后的旨意,又达到打击反对者的目的。

自北宋中期以来,凡太后垂帘听政,从真宗刘皇后、仁宗曹皇后到英宗高皇后、神宗向皇后,大体都遵从祖宗家法。凡皇帝君临天下,从英宗、神宗到哲宗,一般都主张变法或所谓“变法”。传统的力量是无形的。或许与此有关,徽宗越来越倾向新党。特别是在章惇及其同党相继贬官、向太后卷帘以后,这一倾向逐渐明朗。徽宗即位之初,以新党中人曾布为主要依靠对象,并与其密议司马光“岂得为无罪”[4](卷九)云云,即是其证明。正是由于徽宗与向太后当时都既主张“调一两党”,但又各有所偏,这一帝后共政的格局才使建中之政暂时得以维持。徽宗如果无此倾向,建中之政势必更多地偏向旧党,甚至即无所谓建中之政。

二 象征:龟鹤宰相

应当指出,建中之议并非始于徽宗初年。早在元丰年间,神宗“欲新旧人两用之”[11](卷三百一十二《王珪传》)。因新党反对,旧党又不合作而作罢。元祐五年(1090),旧党执政,大局已定,某些宰执大臣“欲稍引用(新党),以平夙怨,谓之‘调停’”[11](卷三百三十九《苏辙传》),但议而未行。建中之议在徽宗即位后终于变为现实。史称:“徽宗欲息朋党,以大公示天下,改元建中靖国。”[12](卷九十六《李清臣传》)其实,建中之政并非始于元符三年十一月下诏改元建中靖国,应以重用韩忠彦为标志。元符三年二月,韩忠彦任门下侍郎;四月,迁右仆射;十月,拜左仆射。而早在绍圣四年(1097)闰二月,曾布已知枢密院事;元符三年十月,升任右仆射。韩忠彦为首相,曾布为次相,“曾短瘦而韩伟岸,每并立廷下,时谓‘龟鹤宰相’”[13](卷上)。

如果说帝后共政是建中之政的成因,那么“龟鹤宰相”则是建中之政的象征。韩忠彦是北宋中期元老重臣韩琦的长子,与其经历有关,他虽是旧党中人,但并不偏激。韩忠彦在元丰年间任给事中,元祐

年间知枢密院事,绍圣年间因反对用兵西夏被贬官,所受处分不重,出知大名府(治今河北大名东)而已。他虽然受到徽宗与向太后的重用,但与向太后关系更密切。蔡卞说:“韩忠彦乃帘中所信”,“忠彦开陈,必听纳”[4](卷九)。向太后定要废刘皇后,复孟皇后。徽宗不赞成:“复孟氏则可”,“复一废一则上累永泰(即哲宗),岂小哉”[14](卷一十五《丞相仪国韩公行状》)。向太后极固执,徽宗很苦恼。他终于找到了开锁的钥匙,让韩忠彦去说,一说便通。

曾布则是王安石选拔的青年官员之一,他虽是新党中人,但不很标准。曾布在熙宁年间任翰林学士兼三司使,因追究市易违法案而被贬;哲宗即位刚复职,又因反对司马光废除免役法而再度被贬;绍圣年间得到重用,由翰林学士而同知、知枢密院事,与宰相章惇起初尚能合作,后来矛盾较深。他“荐引名士彭汝砺、陈瓘、张庭坚等,乞正所夺司马光、吕公著赠谥,勿毁墓仆碑”[11](卷四百七十一《曾布传》)。用朱熹的话来说,即是:曾布“与熙丰本合”,但“初亦未尝有甚恶元祐人之意”[6](卷一百三十《本朝四》)。哲宗去世,曾布支持向太后立徽宗为帝。向太后对曾布虽无成见,但曾布与徽宗的关系更亲近。曾布不时叫苦:“外则与执政力敌,内则裁抑近习,谗毁中伤,不易当也。”徽宗慰勉有加。曾布怀疑向太后对他有恶感,向徽宗倾诉:“昨日喋喋,深忤皇太后圣意,必甚怒。”徽宗宽慰道:“也无。”曾布时年六十有五,自称“衰残疾病”,多次请求告老。徽宗一再挽留:“卿极强健,何可言去?”“卿预定策,兼朝廷倚赖,何可去!”[4](卷九)韩、曾并相的格局,既有利于保持新、旧两党的大体平衡,又是所谓“大公至正之道”的具体体现。

徽宗初年施行建中之政,韩、曾二相以谁为主?史籍大多如是说:韩“忠彦柔懦,天下事多决于(曾)布”[15](卷二十《曾文肃公布传(实录)》)。韩忠彦的个性或许确实“柔顺,易屈服”[4](卷九),但说他于“天下事”无所建白则未必。建中之政的定调者虽是向太后,但其倡议者则是韩忠彦。元符三年二月,韩忠彦刚奉召还朝,便“见上《陈四事》,以裨新政。一曰广仁恩,二曰开言路,三曰去疑似,四曰息用兵”,“上皆嘉纳之”。韩忠彦的《陈四事》实可视为徽宗“新政”的施政纲领。此文虽为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黄淮等编《历代名臣奏议》所未收,但较完整地保留在毕仲游《西台集》所收韩忠彦《行状》

中。韩忠彦在《陈四事·去疑似》中,认为:“法无旧、新,便民则为利;人无彼此,当材则可用。”谴责绍述之政:“自绍圣以来,六七臣者,凡元祐之事,不问其所从来,一皆以为非是而不行。凡元祐除用之人,大则投窜,小者退斥,枉损人材,无补于事。”替元祐之政辩护:“元祐者,先帝在位,宣仁(即英宗高皇后)权同听断之年也。何负于天下,而逆施如此。”请求:“陛下用人之际,无分熙丰、元祐,惟是之从,惟材之用。”[14](卷十五《丞相仪国韩公行状》)曾布在与蔡卞辩论时所说,与韩忠彦之意大体相同。蔡卞声称:“天下大计已定,唯是先帝法度政事当持守。”曾布反驳:“事止有是非,若所持守,于公议为是,孰敢以为不然。”[4](卷九)仅此寥寥数语,并未行诸文字。至于曾布“议以元祐、绍圣均为有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释朋党,明年改元为建中靖国”[15](卷二十《曾文肃公布传(实录)》),已是后来的事。可见,建中之政的构想由韩忠彦最早提出,并作了具体的阐述。他的《陈四事·去疑似》当属向太后为建中之政定调的主要来源和依据。

当时大政方针,暂且不论对错,出自韩忠彦者为数不少。如边疆政策,韩忠彦在《陈四事·息用兵》中建议,“罢进筑之兵,以休息中外”。于是,元符三年四月,放弃鄯州(治今青海西宁);建中靖国元年(1101)三月,退出湟州(治今青海乐都南);同月,知鄯州王瞻除名勒停,配昌化军(治今海南儋县东北);知湟州王厚责授贺州(治今广西贺县东南)别驾,安置郴州(今属湖南)。又如如何处置章惇及其同党,蔡卞城府很深,外号“笑面夜叉”[16](《续笔》)。人们常说:“谋发于蔡卞之心,事成于章惇之手”[17](卷十四,元符三年四月丁巳);“惇迹易明,卞心难见”。韩忠彦主张:“先逐(蔡)卞,则国是定矣”,表现出较高的政治智慧。曾布完全赞同:“(蔡)卞既去,(章)惇亦不能害政矣。”徽宗称“甚善”,向太后“深然之”。再如怎样对待所谓“元祐人”,韩忠彦认为:“元祐生者已被恩,而死者殊未甄复”。由他“拟定一指挥”,徽宗“如所指,批降付三省”[4](卷九)。于是,在元符三年二月恢复范纯仁、刘奉世、吕希纯等20余名生者的官职之后,五月又追复文彦博、司马光、吕公著等33名死者的官职。

与“天下事多决于(曾)布”的通常说法相反,当时有人认为:“曾布当轴,唯自营,于国事殊无可否”[18](卷一)。将曾布视为明哲保身之辈,至少不完

全是事实。如向太后同听政,究竟应当按照真宗刘皇后的天圣故事,还是仿效仁宗曹皇后的嘉祐故事?如照前者,则“五日一垂帘,同听政”。其他宰执不置可否,主张:“具此二次故事禀承”。唯独曾布颇有承担精神。他说:“今上长君,岂可垂帘听政?当从吾等所请,如嘉祐故事施行。”[8](后妃一之十七)于是,向太后“不御殿,百司不奏事,不立生辰节名,不遣使契丹”[19](卷五百二十,元符三年正月庚辰)。又如请求贬黜蔡京者虽多,但以曾布态度最坚决,不惜触怒向太后。元符三年十月,蔡京终于贬往外地,看似出自言官弹劾,实则由于曾布恳请。再如:如何防范蔡王赵似。曾布指出:“今日陛下于蔡邸,尤当留意防检,使不陷于有过之地。”并提出了既具体又有效的建议。此外,曾布一再告诫徽宗:“陛下践祚之初,中外观望,凡号令政事,进退人材,不可不慎。”[4](卷九)并“数至上前留身”,与徽宗密议朝政。韩忠彦很眼红,只能以“宰相自有体”,不做“又一曾子宣(曾布之字)”[14](卷十五《丞相仪国韩公行状》)自慰。曾布的官职毕竟比韩忠彦低半格,何况韩忠彦又是“帘中所信”,就施行建中之政的作用而言,至少在向太后垂帘期间,曾肯定不如韩,但也绝非“于国事殊无可否”。此说与所谓曾布“无震主之功而有震主之威”[4](卷九),各走极端,都不足凭信。

三 亮点:求直言

曾布作为建中之政的主要参予者,多次当面奉承,“陛下践祚之初,收用人才,以至号令政事,深合人望”[20](卷十一,元符三年四月甲辰“韩忠彦右仆射”)。虽不免有歌功颂德乃至自我吹嘘之嫌,但建中之政确有可肯定之处。徽宗这时面对严峻形势,行事小心谨慎,注意树立形象,也办了些实事,其目的则在于化权力为权威。他试图给人们留下节俭、开明、爱民、纳谏的形象。徽宗说:“禁中修造华侈太过,墙宇梁柱涂金翠毛,一如首饰。又作太虚,华侈尤甚。”月台是哲宗的游宴之所,徽宗“初以其华靡,诏令毁撤”[21](卷二十五,元符三年二月“斥内侍郝随、刘友端”)。他曾说:“欲用此(指玉盞、玉卮)于大宴,恐人以为太华。”又说:“先帝作一小台,财数尺,上封者甚众,朕甚嘉之。此器已就久矣,惧人言复兴。”[22](卷二《玉盞玉卮》)可见,徽宗这时处事较慎重,尚能“惧人言”。知开封府吴居厚上奏:“京城有妄议朝政者,当行止绝。乞增置八厢逻卒。”徽宗

问：“及朕躬否？”吴答道：“虽不敢指斥，然传播朝廷升点，将大有更张。”徽宗说：“如及朕躬，容取修省。”居然允许臣民议论皇帝，并有引以为鉴之意。徽宗如此开明，为吴居厚所始料不及，他“惭谢而退”。于是，“罢增逻卒”[21]（卷二十五，元符三年正月“罢增逻卒”），“罢延春阁后苑宫门亲从官四十余人”，“八厢探事绍圣以后添差十六人并放罢”[4]（卷九）。逻卒扰民太甚，“士有正论则谓之‘谤讟’，民有愁叹则谓之‘腹诽’”[23]（卷二）。此举深得人心。曾布颂扬道：“先朝每深惩指斥者，然杀之不能禁。陛下罢武德侦逻，然亦不闻有狂言者，中外皆知圣德仁厚。”[4]（卷九）江公望称赞说：“陛下即政之三日，一切罢去，天下闻之，翕然归心。”然而，它只是一时之举，不久“稍稍复置”[24]（卷六十二《论逻察》）。徽宗这时为民所办实事，还有减轻百姓负担。韩忠彦上表：“西方师老而财匱，斗米至于千钱；北道河溃而民流，十室几于九空。大需更新而尤多禁锢，宿逋虽减而尚困追偿。”徽宗采纳其建议，“遂数下赦令，蠲天下逋负”[14]（卷十五《丞相仪国韩公行状》）。但减轻的程度与实效究竟如何，则不知其详。

“徽宗初政，纳用说论”[11]（卷三百四十《任伯雨传》）。建中之政的亮点或许在于“求直言”。向太后说：“君有争臣，父有争子，怎生少得！”曾布立即称颂：“圣谕如此，天下士民之福。”并趁机阐述开言路的重要性：“人主盛德，莫大于开广言路，容受谏争。如此则人敢言，朝廷虽有阙失，无不知者。”他还就如何开言路，提出建议：“若以朝廷政事为是，即无可论者。既有所论，即必以朝廷所行未是。才说不是，便以为诋毁，如此谁敢启口？”主张不应动辄以“诋毁”之罪，处罚言者。向太后“深然之”[4]（卷九）。基于上述认识，加之正逢日食，徽宗于元符三年三月，降《日变求直言诏》。诏称：“凡朕躬之阙失，若左右之忠邪，政令之否臧，风俗之美恶，朝廷之德泽，有不下究，闾阎之疾苦，有不上闻，咸听直言，毋有忌讳。”[9]（卷一百五十五《日变求直言诏》）为了开言路，徽宗还采取了下面两条措施。

一是慎重选用台谏官。曾布认为：“今日先务，莫如言路阙人。若此地得人，则耳目浸广，何所不闻。”可是，“台官六员，阙四员；谏官六员，阙五员”。向太后说：“祖宗设言事官不错，何可阙人如此！”“台谏官阙人不可缓！”元符三年三月，“诏宰臣、执政、侍从官各举可任台谏官者”[11]（卷十九《徽宗本

纪一》）。邹浩绍圣年间任右正言，因上疏弹劾章惇并反对立刘氏为皇后被贬官。徽宗说：“邹浩敢言，无所不论，须召还乃是。”[4]（卷九）邹浩一案得以平反，他本人及受诛连者王回等26人均官复原职。当月，任命龚夬为殿中侍御史，陈瓘、邹浩为左、右正言。史称：徽宗“方锐意图治，进延忠鯁，（张）庭坚与邹浩、龚夬、江公望、常安民、任伯雨皆在谏列，一时翕然称得人”[11]（卷三百四十六《张庭坚传》）。应当指出，这一记载有误。《宋史》卷三百四十六《常安民传》载：“徽宗立，朝论起为谏官，曾布沮之，以提点永兴军刑狱。”他并未到任。就台谏官而言，还可补充丰稷、王觐、董敦逸、张舜民、陈瓘、陈祐、陈次升、陈师锡、傅楫、吴师礼、孙谔、席旦等人。他们的议论或有迂腐、不当、偏颇之处，但他们大多是些正直敢言之士。

二是下诏废除编类局。在北宋历史上，所谓“求直言”曾是引“蛇”出洞的圈套。元祐年间，“诏天下实封言事，由此能言之士献言于朝者千万数”。绍圣年间，“置局编类，摘取语言近似者，以为谤讟。故上书者率皆得罪”[14]（卷十五《丞相仪国韩公行状》）。编类臣僚章疏局负责编类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元丰八年五月以来，至元祐九年四月，臣僚章疏及申请事”。于是，“上书论及朝政者，无不除名编管，被罪者数千人”[21]（卷二十六，建中靖国元年二月“再窜章惇”）。徽宗即位以后，“类编之余，犹有五百余疏，继从编类”。往事历历在目，臣民势必担心：今日应诏言事，明日流放岭南的历史会不会重演？韩忠彦将此情对徽宗直言：“编类之令未除，则能言之士必怀疑惧。疑者疑求言之意非诚，惧者惧如前日之获罪。”他请求“罢其所置局”，徽宗加以采纳。元符三年四月，罢编类臣僚章疏局。至于编类局文书，徽宗稍后即向韩忠彦保证：“已焚之矣”。史称：“中外欣欣然。”[14]（卷十五《丞相仪国韩公行状》）

何况徽宗《日变求直言诏》好话说尽，诸如“鯁论嘉谋，惟恐不闻，而行之惟恐不及”之类，并且作出承诺：“其言可用，朕则有赏；言而失中，朕不加罪”[25]（卷一百二十三《编类元符章疏》）。谁知元祐上书人，绍圣阶下囚的历史竟会重演。如今倒看历史，完全可以断言，徽宗求直言，纯粹是骗人。然而，平心而论，这未必是徽宗预先设定的“阳谋”。臣民毕竟太善良，极易受皇上蒙骗。他们相信徽宗的承

诺,于是元祐初年议论朝政的热潮又再现于元符三年。而这正是建中之政的最为可观之处。具体说来,则有以下三点。

一、臣民各抒己见。求直言“诏下,投匭者如织”[11](卷三百一十九《曾肇传》)。“人人出其所长,发其所蕴,露章抗疏,几无虚日”[5](卷十九《上徽宗论太学生不当以言事殿举》)。后来,中书省在崇宁元年(1102)九月,奉诏开列元符上书者名单,上名单者多达563名。由此也可证实,当年臣民议政,确实蔚然成风。既然求直言,就难以定于一尊,无法舆论一律。臣民的上书,既有“诋绍圣并及熙丰之政”者,如奉议郎范柔中;也有“乞复熙宁、绍圣故事”者,如奉议郎钟世美^②。钟指责元祐:“若谓元祐改更而当,则何以致官府废坠,财用匱乏,京师累月冰雪,河朔连年灾荒”[21](卷二十五,元符三年三月“求直言”),未必无道理;称颂绍圣:“哲宗振起斯文,六七年间,天下大治,复见熙丰之盛”,未必是事实。然而,所有这些,均属应受尊重的“直言”,不应区别所谓“邪正”。在传统时代,这种言论多元的局面并不常见。

二、言官弹劾大臣。当时,台谏官既不沉默寡言,也不虚应故事,议论朝政的积极性很高。如左正言任伯雨“居言职,仅半载,所上一百八疏,皆系天下治乱安危、宗庙宫禁,细故不论”[26](卷一《任伯雨》)。他们的奏议以弹劾章惇及其同党者居多。史称:“蔡卞罢,陈瓘之言也。”[27](卷二十一《君子小人进退》)其实,参与弹劾蔡卞者,还有殿中侍御史龚夬以及任伯雨等人,因陈瓘上奏而贬官者还有安惇等人。元符三年九月,章惇失势后又被罢相,则是出自侍御史陈次升等人的弹劾。台谏官为平反冤案并处罚冤案制造者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无非是帝王的耳目与工具的体现,很难说是“独立言事”,并有出自“圣意”的可能。如徽宗早已拟定罢黜蔡卞。曾布说:“进退大臣自有体。新除言事官必不久来,来必有言。若有所陈,但降出文字,则自不能安位。”章惇及其同党,可谓众矢之的。弹劾章惇等人,正中徽宗下怀。徽宗这时对蔡京,至少无恶感。右司谏孙谔极论:蔡“京未去”,“赏罚未明”。徽宗斥责孙谔:“乱道!”孙谔“奋然,便欲拂衣,为众所止”[4](卷9),矛盾才未激化。蔡京稍后终于被贬,徽宗总算俯从公议。

三、台谏谏净帝后。在传统时代,台谏官固然被定位为帝王的耳目,但其毕竟还有为帝王拾遗补阙,

乃至极言直谏的功能。徽宗敢于求直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刚即位,自以为无大错,并力图将台谏作为打击章惇等人的工具。章惇及其同党,实可称之为建中之政的平衡点。然而,这时的台谏官多属皇上不甚驯服的工具,他们不时上奏劝诫乃至指责帝、后。如徽宗在做端王时,“颇好驯养禽兽以供玩。及即位,犹如貂珣奉承,罗致稍广”[28](卷十《殿中鹞》)。左司谏江公望上奏:“从禽止少年诸王务也”,“以天子为诸王少年之务,何自轻乃尔,非万乘取重于天下之道也”。并告诫道:“志荒则政怠矣。”[29](卷一百九十四《戒佚欲》)徽宗大悦,“悉命纵之”[26](卷一《江公望》)。又如“禁办织锦缘宫帘,为地衣”。御史中丞丰稷上疏:“仁宗衾褥用黄纁,服御用缣缊,宜守家法。”徽宗“诏罢之”[30](《丰清敏公(稷)遗事》附录《国史传》)。这些虽属树立形象的权宜之举,但赢得了开怀纳谏的美名。徽宗以幸龙德宫为名,将外出观芝草。右正言陈瓘劝诫:如此,则“天下之人将不远万里而献芝草者矣”。奏疏虽然“不报”[21](卷二十五,元符三年九月“幸龙德宫观芝”),徽宗尚未动怒。向太后卷帘后,陈瓘上疏质问:“向宗良兄弟交通宾客,漏泄机密,陛下知乎?皇太后知乎?”“物议籍籍,或者以谓万机之事,黜陟差除,皇太后至今与也。”[5](卷三十五《上徽宗论向宗良交通宾客》)向太后因此被激怒。虽然按照北宋的制度,台谏官可风闻言事,徽宗仍以“言事不根”为由,将陈瓘贬官,但“密遣使赐以黄金百两”[11](卷三百四十五《陈瓘传》),以示出于无奈。而数日后,向太后即“悔寤,遣中使宣谕,以非本旨,方且开解主上召还矣”[31](卷十三之三《谏议陈忠肃公(瓘)》),并赐度牒十道。她知错能改,也属不易。徽宗初郊,丰稷等人“皆以为郊费大,不应于故事外妄费”,宦官则“请以黄金为大裘匣”。徽宗询问宰执。尚书右丞陆佃说:“大裘尚质,诚不当加饰。”徽宗“变色”[10](下)。并说:“既如是,不作匣可也。丰稷煎炒,不可过矣。”陆佃感叹:“使此等人在经筵,人主岂复有过邪!”[30](《丰清敏公(稷)遗事》)可见,在台谏官的监督下,徽宗这时尚不敢大发淫威,滥用皇权。台谏官敢于“煎炒”皇上,比弹劾章惇及其同党,更可观。

然而,建中之政期间虽开言路,但不可以“广”相称,言论开放的程度极有限。传统时代言路的种种弊端,当时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

一、宰执笼络台谏。按照北宋的制度，台谏应由皇帝“亲擢”。然而，事实往往是，宰执力图任用私人为台谏。当时的状况究竟如何，侍御史陈次升对除授台谏深表怀疑：“出于陛下之意耶？复出宰执之意耶？”“若出宰执进拟，则权归大臣，朝廷阙失，谁复拟议？”[5]（卷五十五《上徽宗论除授台谏三省不得进拟》）徽宗依据知开封府吴居厚等人的反映，对曾布直言，“新除言事官，皆卿等党人”[4]（卷九）。吴居厚之说不免言过其实。但是，以曾布为例，他无疑曾采取软硬兼施的各种手段，试图笼络、控制台谏。如曾布与门下侍郎李清臣不和，他“讽（左司谏）江公望，使击之，将处以谏议大夫，公望弗听”[11]（卷三百四十六《彭汝砺传附弟汝霖传》）。曾布自以为于监察御史傅楫“有汲引恩，冀其助己”，但傅楫“岿然守正”[32]（卷二十六《朝请郎赠少师傅公（楫）墓志铭》）。左正言任伯雨直言极谏，“大臣畏其多言，俾权给事中，密谕以少默即为真。伯雨不听，抗论愈力”[11]（卷三百四十五《任伯雨传》）。“曾布方用事，公（指任伯雨）欲击之。布觉，乃出公知虢州（治今河南灵宝）”[26]（卷一《任伯雨》）。曾布还有更为巧妙的手段，即明升其官爵，暗解其言职。如曾布刚拜相，“中丞丰稷欲牵台属论之，遂迁稷为（工部）尚书”[27]（卷二十一《黜陟大臣》）。陈瓘改任权给事中，掌封驳并行使监察权。曾布试图拉拢，“使客告以将即真”。陈瓘察觉：“是欲以官爵相饵也。”他不仅不为官爵所动，反而写“一书，论其过”。曾布“大怒”[11]（卷三百四十五《陈瓘传》），陈瓘不久即出知泰州（今属江苏）。可见，当时易言官、逐谏臣，曾布负有一定责任。宰执任用私人，并非限于曾布。“时除郎官五人，皆执政姻亲”，给事中龚原“悉举驳之”[11]（卷三百五十三《龚原传》）。韩忠彦“与（门下侍郎李）清臣有连，故惟清臣言是听”[33]（卷三《范忠宣公（纯仁）墓志铭》），“出范纯礼、张舜民，不使吕希纯、刘安世入朝，皆其谋也”[11]（卷三百二十八《李清臣传》）。只是由于曾布任宰执时间较长，政敌不少，又是新党中人，因而留下的负面记载较多。

二、台谏依附宰执。江公望以“上不欺天，中不欺君，下不欺心”，“见各有不同，唯不可傅会”为人生宗旨，并被徽宗称为“名言”[21]（卷二十六，建中靖国元年六月“解陈祐言职”）。应当承认，当时大多数台谏官与江公望相似，都具有较为独立的人格。但也确有例外，如御史中丞赵挺之“治事曾布，出入其

门，殆无虚日”。人们“以其观望险诈”，给他取名为：“移乡福建子”[26]（卷一《任伯雨》）。又如彭汝霖“以曾布荐，为秘书丞，擢殿中侍御史，由是附（曾）布”[11]（卷三百四十六《彭汝砺传附弟汝霖传》）。他听从曾布指使，弹劾李清臣，因而升任谏议大夫。

三、徽宗罢逐言官。徽宗可谓叶公好龙，刚开言路便指责台谏，“议论或过当”。他面谕曾布：“卿等亦可说与，勿令过论。”曾布很世故，回答极巧妙。云：“宰执与言事官无由相见，臣无由传达此意。”徽宗叮嘱道：台谏“多卿等所属，岂不令人说与？”曾布“唯唯”[4]（卷九），只得默认。可见，北宋虽有台谏独立言事的原则，即使在求直言的建中之政期间也并未落到实处。然而，台谏官普遍不听招呼，言事反倒更尖锐。章惇等人贬官后，他们将主要矛头指向徽宗及向太后。徽宗终于动怒，大肆贬黜台谏官。建中靖国元年六月，江公望当面谴责徽宗：“陛下临御以来，易三言官，逐七谏臣，非天下所期望。”[26]（卷一《江公望》）如果说元符三年是贬黜章惇同党年，那么风云突变，次年即建中靖国元年则是罢免台谏官员年。仅据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六记载：当年三月，解任伯雨言职；六月，解陈祐言职；七月，江公望罢；八月，陈瓘罢；九月，傅楫罢；十一月，丰稷罢。至此，徽宗、向太后上年选用的台谏官几乎全部离任。因言事受到惩处的还有太学生，如常熟（今属江苏）陆徽之、阆州（治今四川阆中）雍孝闻等[34]（卷二十一《人物》）。在“进对”时，他们“力陈时政阙失。唱第日，皆驳放”[35]（卷八《人物》）。雍孝闻质问：“陛下求直言，有云言之者无罪。今诏墨犹未干，奈何以直言罪人？”“卫士怒孝闻唐突，以拄釜撞其颊，数齿俱落，凡直言者，尽摔出之。”[36]（卷五《陆彦猷》）因直言受处罚的太学生，还有张寅亮等人。建中靖国元年三月，给事中上官均上奏为其鸣不平：“今被之以重罚，疑非陛下开广言路之意。”“必以为陛下前日许中外之人得上封事，既招其来，又罪其言，前日赏之，今日罪之，妄意朝廷有厌言之意。”并指出：“沮直臣之气，钳多士之口，自此始矣。”[5]（卷十九《上徽宗论太学生不当以言事殿举》）可见，所谓“求直言”虽是建中之政的亮点，然而不仅亮度有限，而且一闪而过，到建中靖国元年即寿终正寝。建中之政评价再高，也无非是昙花一现而已。

四 评价：小元祐

建中之政历来受到较为一致的好评，其原因是

多方面的。中道是传统文化的核心范畴,无偏无党、执中居中是传统时代人们的理想和追求。而民间的主流倾向又痛恨整人害人者,同情受害挨整者。章惇及其同党害人多、整人狠,民愤极大。民谣早已诅咒:“二蔡二惇,必定沙门,籍没财产,禁锢子孙”;“大惇小惇,入地无门;大蔡小蔡,还他命债”[17](卷十四,元符三年九月甲申)。如今二蔡二惇受到惩处,实属大快人心事。平反冤案,召回逐臣,深得民意。据记载,任用韩忠彦等8人的诏令刚下,“市人雕印出卖,谓之‘快活差除’”[4](卷九)。自熙丰以来,政局变幻莫测,新、旧两党交恶,国无宁日,斗来斗去,谁也难逃挨整的恶运。人们对于党争,普遍感到厌倦,而这正是建中之政的社会基础之所在。从某种意义上说,建中之政可称为徽宗的“形象工程”。他这时较谨慎,较节俭,较害怕“人言”,较俯从公议,较关心民瘼,势必在人们的脑海中留下较为良好的印象。张溥所说:徽宗继位,“一年之内,获睹清明”,评价颇公允。不过也应正视,徽宗后来的某些弊政,诸如喜祥瑞,好微行,爱珍禽异兽、奇花异石,乃至钳制社会舆论,实行文化专制之类,这时已初见端倪。丰稷上疏指责:“陛下即位未久,施德日浅,建宫以宁神,营寺以崇孝,复置御前生活所,以供内庭之用。”并认为徽宗有“好修造,尚华侈,轻费用,不惜民力”[30](《奏议辑存·崇俭爱民疏》)之嫌。或许应当如是说:徽宗初政确有可观之处,但并不粲然。王夫之的评价似乎偏高。

建中之政的宗旨虽是:“政无新旧,唯义理是守;人无彼此,惟贤材当用。”[17](卷十四,元符三年十月戊申)然而,当时人们的议论以誉元祐而非熙丰为主,贬黜者多是新党中人,升迁者多是旧党中人。“是时,议者往往指元祐旧臣在廷者太多”[11](卷三百四十六《张庭坚传》)。此后,自徽宗退位,直至近代,社会舆论的主流同样是誉元祐而非熙丰,建中之政长期受到高度评价,不足为怪。绍兴八年(1138年),翰林学士胡交修在奏疏中说:“韩忠彦建中靖国初为相,贤誉翕然,时号‘小元祐’。”[11](卷三百七十八《胡交修传》)宋理宗时,名儒魏了翁评论道:“徽宗皇帝之初,登用群贤,如任伯雨、陈瓘、龚夬、邹浩、江公望等,凡十三人,列之要路。……元凶钜恶如章惇、蔡卞诸人悉疏其恶而窜徒之,天下以为‘小仁宗’。此徽宗初志也。”[37](卷十八《应诏封事》)两种称誉相比较,“小元祐”比“小仁宗”,更能

反映建中之政在一定程度上偏向旧党的事实。其实,“仁宗”、“元祐”均非“盛世”、“治世”。

南宋史家吕中岂止偏爱而已,实属旧党的传人。与上述看法不同,他对建中之政持否定态度。吕中说:“建中靖国有持中道之说,岂知君子之于小人,固不当为嫉忿,然决无交和之理。”并抨击建中之政,“并包兼容,不分善恶”,不是“化小人而为君子”,而是“用君子以参小人”。其所谓君子、小人,无非是旧党、新党的代称。在他看来,“建中末年一变为崇宁”,原因在于“二者并用,终于君子尽去,小人独留”。吕中的旧党偏见太深,其评论有欠公允。但他提出的问题:建中之政何以演变为崇宁之政?新、旧两党大体平衡的格局何以被打破?确实值得思索。其实,当年旧党人士竭力反对“君子、小人杂然并进”[27](卷二十一《君子小人进退》),正是促成两党平衡格局打破的不容忽视的次要因素。据曾布记述:“上践祚之初,深知前日之弊,故收元祐窜斥之人。元祐之人持偏如故,凡议论于上前,无非誉元祐而非熙丰。故上意愤郁,日厌元祐之党。”[21](卷二十六,建中靖国元年七月“曾肇徙知应天府”引曾布《答弟曾肇书》)关于建中之政,吕中还有两段议论,虽具启发性,但不可尽信。

其一,“人皆以建中靖国为更化之始时,而不知绍述之诏已下于元祐之末。而禁中之意,曾布、蔡京已知之。”[27](卷二十一《小人变法》)的确,建中之政并不始于元祐三年十一月下诏改元建中靖国,崇宁之政也不始于建中靖国三年十一月下诏改元崇宁,此前已在酝酿之中,并在一定程度上推行。据曾布记述:“自丰稷而下召还以来,无不誉元祐而毁熙丰,故上追省愤疾,日甚一日。”徽宗曾对曾布说:“诋毁神考,第一是丰稷,第二是张舜民。”并多次表示:“忠彦尚能主张韩琦,朕岂不能主张神宗!”而“韩忠彦、李清臣等犹欲回天,众莫不笑之”[21](卷二十六,建中靖国元年九月“晁补之罢”引曾布《自叙》)。蔡京在元祐三年,任翰林学士时,“因草制,得进见,数为上言继述事”。徽宗尝摇手示京曰:“朕尽解此。独母后之意未听,卿姑待焉。”[21](卷二十五,元符三年四月“蔡京复翰林学士”)早在向太后垂帘时,尚书右丞范纯礼即指出:“上有涵蓄,恐彻帘后,必有所为。”又说:“且看祔庙后,举措如何,便可见矣。”[4](卷九)“祔庙”即将死者附祭于祖庙。此处是指哲宗丧事告一段落。可见,从建中到崇宁,确实“涵

蓄”已久，渊源有自。但是，吕中所述“绍述之诏已下于元符之末”，则不可信。当时，向太后一息尚存，徽宗岂敢公然如此降诏？当年十一月，徽宗又下改元建中靖国诏。前后两月所降两诏，岂不相互抵牾？吕中此说，分明出自对元符三年十月《诫谕中外诏》的误读。此诏完整保存于《宋大诏令集》中，因诏令中有“继志述事”四字，吕中便望文生义。诏令强调“无偏无党，正直是与，体常用中”，谴责“曲学偏见，妄意改作，妨功挠政”[9]（卷一百九十五《诫谕中外诏》）。虽然所谓“曲学偏见”，主要是指旧党中人的过激言论，但其主旨仍是建中，并非绍述。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将其要点概括为：“诏自今曲学偏见，妄意改作，规害国事者，当与众弃之”[38]（卷十四，元符三年十月己未），大体符合原意。据记载，此诏撰写者、翰林学士曾肇得到的“旨令”是：“草诏戒内外，以持大中至正之道。”徽宗又当面补充：“只是神宗法度当固守。”但此言并未写入诏令。与吕中如出一辙，误读此诏者还有陈均。他在其《九朝编年备要》中干脆将此事记述为：“下绍述诏。”[21]（卷二十五，元符三年十月“下绍述诏”）对此，黄以周等在其《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案语中，已驳正：“其实，诏无是意。”[39]（卷十六，元符三年十月己未）

其二，曾布“至建中之时，初知上有消朋党之意，乃排蔡京而主元祐。及知上有绍述之意，则排（韩）忠彦而主绍圣”[27]（卷二十一《小人变法》）。此说较普遍，其目的无非是将曾布描绘为一味迎合圣上的变色龙。另有一说，与此不同。“已而，（曾）布

背前议，以为熙丰之法万世不可改，力陈绍述之说，上久不决”[21]（卷二十六，建中靖国元年五月“以徐勣为翰林学士”）。其出发点则是施行绍述“恶政”，本非徽宗初志，出自曾布怂恿，以印证皇帝必圣明，大臣才奸狡这一帝政时代的荒唐逻辑。仅史实本身来说，上述两种说法均将复杂的事情简单化。这时，徽宗、曾布的关系非同一般。正如曾布所说：“可谓千载一时。”从向太后垂帘时起，二人经常密议朝政。“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起初，曾布担心：“此语稍泄露，则臣实无所措身矣。”徽宗保证：“会得！会得！此岂可漏也。”稍后，曾布仍试探：“不审陛下以（司马）光等为有罪、无罪？”徽宗答道：“莫须是有罪！”曾布说：“圣意如此，臣乃敢尽言。”“光等诋毁神宗变乱法度，则事迹具存，岂得为无罪？”此后，二人几乎无所不谈。曾布说：“（边面）不可轻议弃舍退缩。”徽宗“深然之”。并说：“茶马事亦不可罢！”又说：“免役法亦不可改！”曾布补充道：“常平法不可废！”徽宗叮嘱曾布：“此四事，且勿说与韩忠彦！”[4]（卷九）二人一对一答，一唱一和，很难说谁迎合谁，谁怂恿谁。

“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建中一变而为崇宁，其关键或许在于向太后之死，韩忠彦随即失势，帝后共政、韩曾并相的格局转瞬化为过眼云烟。章惇及其同党的覆灭，又意味着建中之政失去平衡点。而徽宗的两位潜邸旧人徐勣、傅楫，虽具有旧党倾向，并对徽宗有所影响，但已相继因故离去。总之，从建中走向崇宁，原因复杂，因素较多。

注释：

- ① 参看张邦炜《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史·两宋卷》，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9—151页。
② 一说钟世美此时的职务为福建路提举常平，见《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三《编类元符章疏》。

参考文献：

- [1] 张溥. 历代史论[M]. 成都: 成都书房, 1901.
[2] 王夫之. 宋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3] 朱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四部备要[Z]. 上海: 中华书局, 1936.
[4] 曾布. 曾公遗录[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9.
[5] 赵汝愚. 宋朝诸臣奏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6]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7] 王明清. 玉照新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8]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9] 宋大诏令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0] 陆游. 家世旧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11] 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2] 王称. 东都事略[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3] 庄绰. 鸡肋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4] 毕仲游. 西台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5] 杜大珪. 名臣碑传琬琰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6] 陆游. 老学庵笔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7] 宋史全文[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8] 朱曦. 萍洲可谈[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19]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20] 徐自明. 宋宰辅编年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1] 陈均. 九朝编年备要[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2] 周辉. 清波杂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94.
- [23] 朱弁. 曲洧旧闻[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4] 吕祖谦. 皇朝文鉴[M]. 四部丛刊[Z].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25] 杨仲良.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M]. 宛委别藏[Z].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2.
- [26] 李幼武. 宋名臣言行录续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7] 吕中. 宋大事记讲议[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8] 岳珂. 程史[M]. 北京:中华书局点校,1981.
- [29] 黄淮,等. 历代名臣奏议[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30] 丰稷. 丰清敏公遗书[M]. 四明丛书[Z]. 宁波:张氏约园刊本,1915.
- [31] 朱熹. 三朝名臣言行录[M]. 四部丛刊[Z].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32] 汪藻. 浮溪集[M]. 四部丛刊[Z].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33] 曾肇. 曲阜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Z].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34] 范成大. 吴郡志[M]. 守山阁丛书[Z]. 上海:博古斋,1922.
- [35] 卢镇. 重修琴川志[M]. 宛委别藏[Z].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2.
- [36] 龚明之. 中吴记闻[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37] 魏了翁. 鹤山先生大全集[M]. 四部丛刊[Z].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38] 李埴. 皇宋十朝纲要[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 [39] 黄以周,等.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About Jianzhong Governance

ZHANG Bang-wei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Song Huizong is historically regarded as a fatuous and self-indulgent ruler, but the Jianzhong Governance he carries out at the beginning of his regiment is generally held in high regard.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governance's cause, symbol, luminous point and the reason for the high regard, I think although it has some strong points, they are limited and last only briefly.

Key words: Bei Song politics; Jianzhong Governance; Song Huizong; Xiang Grand-Empress; Han Zhongyan; Zeng Bu

[责任编辑:凌兴珍]